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4〕3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盐湖区等13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运城市人民政府,省自然资源厅:

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请审批运城市盐湖区等13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呈〔2024〕68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永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河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万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稷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新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闻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垣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平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芮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。运城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,坚持以习

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统筹发展和安全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深化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。着力将盐湖区建成运城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,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,以盐文化和关公文化为特色的生态文化融合发展示范城市;将永济市建成山西省文旅融合样板区,运城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,山水城融合发展的公园城市;将河津市建成山西省重要的铝工业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示范区和新材料中试基地,晋南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城市;将临猗县建成山西省重要农特产品加工和物流基地,盐临夏一体化重要功能区;将万荣县建成运城市重要现代农业生产与加工基地,以后土文化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;将稷山县建成重要的农耕文化传承区,运城市特色产业基地,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康养城市;将新绛县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,晋南重要的现代农业基地和商贸物流节点,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园林城市;将闻喜县建成全省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,涑水河滨水宜居城市;将绛县建成运城市重要的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,生态休闲城市;将垣曲县建成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,食用菌产业基地,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,休闲康养城市;将夏县建成运城市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,盐临夏一体化重要功能区,生态康养城市;将平陆县建成黄河中游沿黄生态保护与特色人居风貌区,现代农业精品果蔬基地,

滨河宜居城市；将芮城县建成山西省南部区域门户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新兴产业重要基地，山水人文康养旅游城市。

二、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，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生态保护红线不得低于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得突破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（具体指标见附件）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强化底线约束，将“三区三线”作为调整经济结构、规划产业发展、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优化农业空间结构，推动农业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。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，开展生态修复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支撑乡村振兴。深化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，科学合理布局能矿发展空间。坚持“四水四定”，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。

四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强化城市设计，优化空间形态、功能结构，凸显城市特色，优化提升城市能级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，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

公共服务设施布局,合理安排居住用地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管控,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,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,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,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,优化城乡空间形态,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,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,推动中心城区构建多层次、多模式的公共交通体系。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,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风险区的灾害防治措施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,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,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(镇)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,对涉及空间利用的

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保护利用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,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,合理优化布局,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,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,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,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附件:运城市三条控制线指标分解表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24年3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运城市三条控制线指标分解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耕地保有量 (万亩)	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(万亩)	生态保护红线 (平方千米)	城镇开发边界 (平方千米)
1	盐湖区	38.67	29.19	176.24	184.14
2	永济市	60.80	55.57	275.28	41.26
3	河津市	29.08	24.93	42.36	69.61
4	临猗县	14.37	12.67	51.78	37.83
5	万荣县	51.56	44.15	94.63	30.34
6	稷山县	45.05	39.37	73.21	34.07
7	新绛县	50.27	43.45	24.41	35.69
8	闻喜县	78.14	68.23	147.05	40.86
9	绛 县	36.54	33.23	376.35	23.48
10	垣曲县	31.90	28.98	689.30	24.81
11	夏 县	40.89	34.20	464.12	29.88
12	平陆县	33.66	28.44	203.27	29.93
13	芮城县	56.73	49.51	190.93	29.48

